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7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宥勳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京儒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